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11月1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药品等应急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含酒类)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 2、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本决算是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

算，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25.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961.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22.3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58.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0.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75.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48.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6,848.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848.29	总计	62	6,848.2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 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 62行 = (58+59+60) 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6,848.29	6,725.90					122.39
201			4,961.83	4,839.44					122.3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1.83	4,839.44					122.39
20114			10.00	10.00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1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138			4,951.83	4,829.44					122.39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951.83	4,829.44					122.39
2013801 行政运行			3,829.73	3,829.7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00	148.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97.00	397.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90.00	19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68.71	68.7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8.39	196.00					122.39
208			1,058.39	1,058.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39	1,058.39					
20805			941.60	941.6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1.60	941.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1.03	361.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97	537.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60	42.60					
20899			116.79	116.7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79	116.7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79	116.79					
210			350.21	350.21					
卫生健康支出			350.21	350.21					
21011			350.21	350.2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21	350.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68	140.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9.53	209.53					
212			2.00	2.00					
城乡社区支出			2.00	2.00					
21201			2.00	2.0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0	2.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00	2.00					
221			475.87	475.87					
住房保障支出			475.87	475.87					
22102			475.87	475.87					
住房改革支出			475.87	475.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3.48	403.48					
2210202 提租补贴			72.39	72.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6,848.29	5,866.54	981.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1.83	4,094.44	867.39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1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951.83	4,094.44	857.39			
2013801		行政运行	3,829.73	3,829.7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00		148.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97.00		397.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90.00		19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68.71	68.7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8.39	196.00	122.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39	946.03	112.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1.60	891.99	49.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1.03	354.02	7.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97	537.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60		42.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79	54.04	62.7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79	54.04	62.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0.21	350.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21	350.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68	140.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9.53	209.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		2.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0		2.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87	475.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87	475.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3.48	403.48				
2210202		提租补贴	72.39	72.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25.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839.44	4,839.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58.39	1,058.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0.20	350.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0	2.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5.87	475.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25.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25.90	6,725.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725.90	总计	64	6,725.90	6,725.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725.90	5,866.54	859.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39.44	4,094.44	745.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1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829.44	4,094.44	735.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829.73	3,829.7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00		148.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97.00		397.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90.00		19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68.71	68.7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6.00	19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39	946.03	112.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1.60	891.99	49.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1.03	354.02	7.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97	537.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60		42.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79	54.04	62.7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79	54.04	62.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0.21	350.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21	350.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68	140.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9.53	209.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		2.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0		2.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87	475.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87	475.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3.48	403.48	
2210202			提租补贴			72.39	72.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38.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84	310	资本性支出	2.94	
30101	基本工资	852.02	30201	办公费	34.9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4	
30102	津贴补贴	773.72	30202	印刷费	12.8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820.64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6.55	30205	水费	1.2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6.88	30206	电费	15.9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18	30207	邮电费	4.7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8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9.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6.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3.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47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2.4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438.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4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51.0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7.8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1.2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86.7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5.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9				
人员经费合计		5,330.76	公用经费合计						53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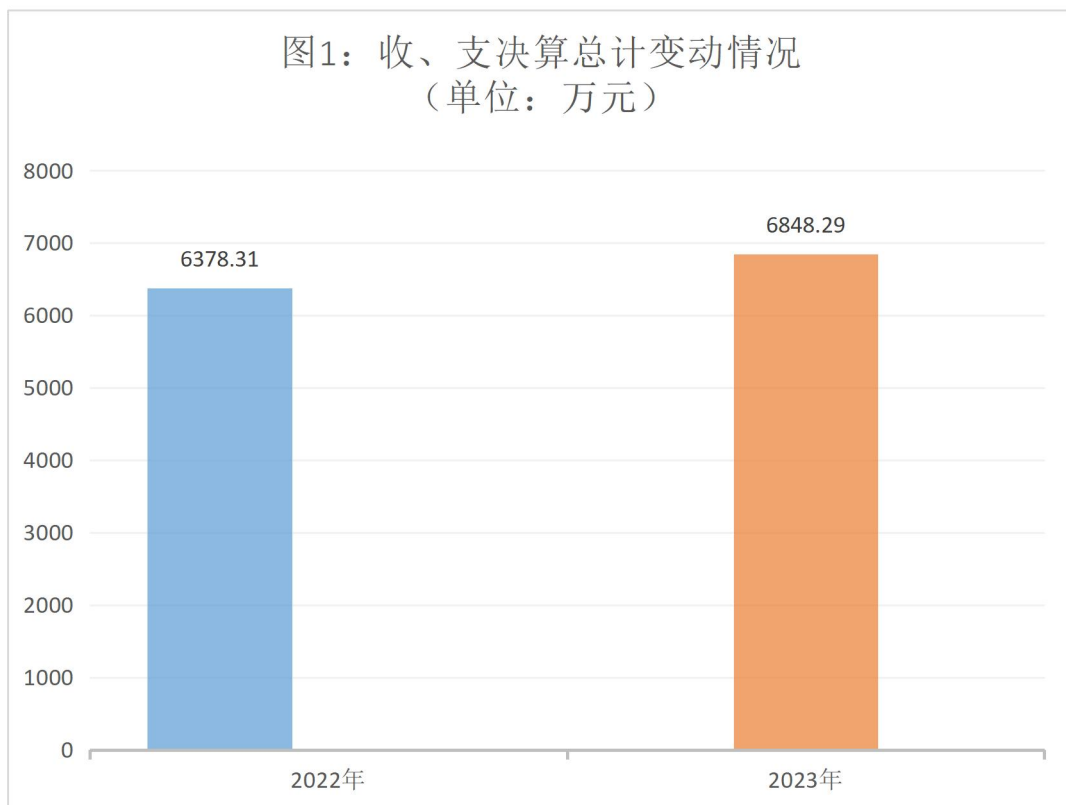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9.17		93.15		93.15	16.02	31.22		31.18		31.18	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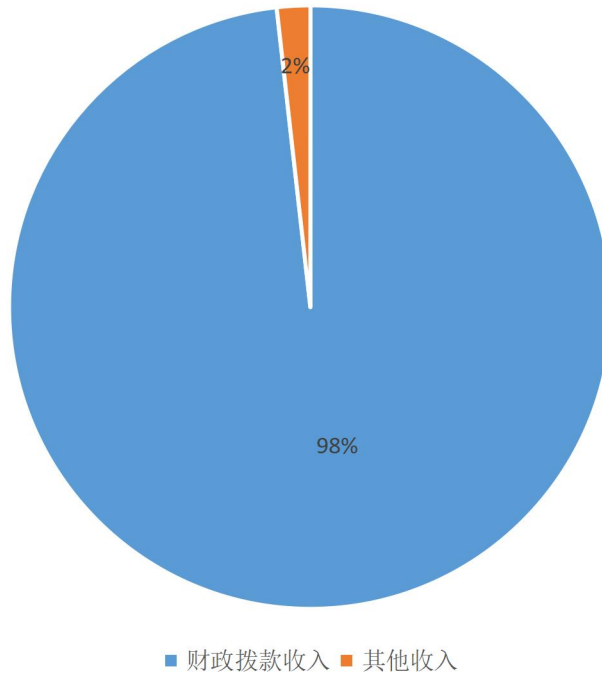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支总计6848.2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69.98万元，增长7.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增资。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6848.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25.9万元，占本年收入98.2%；其他收入122.39万元，占本年收入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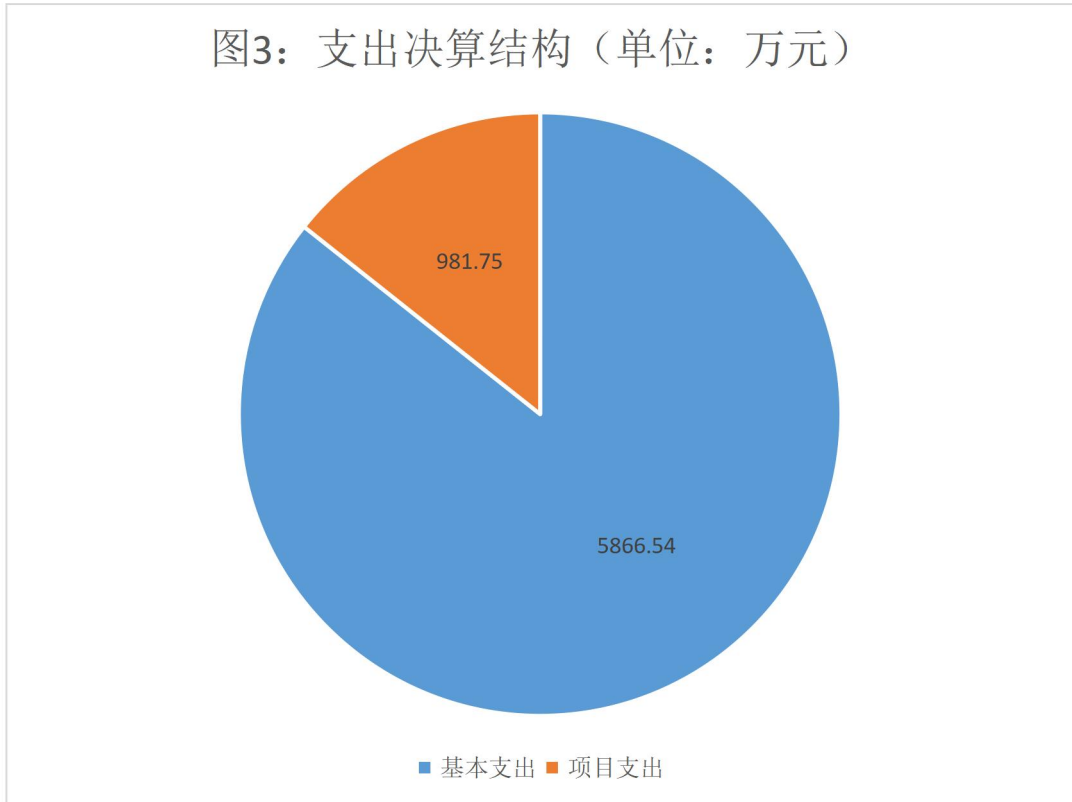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6848.2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469.98万元，增长7.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增资。其中：基本支出5866.54万元，占本年支出85.7%；项目支出981.75万元，占本年支出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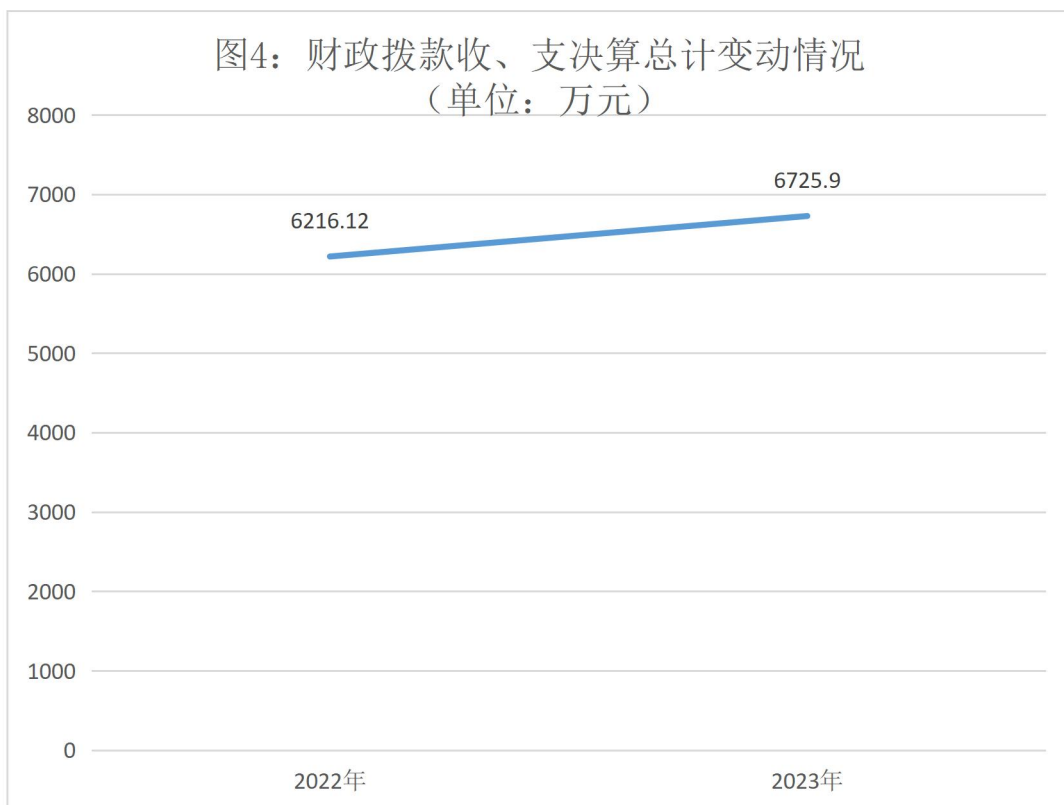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725.9 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09.78万元，增长8.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预算。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25.9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509.7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2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2%。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09.78万元，增长8.2%。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增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2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839.44万元，占7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58.39万元，占15.7%；卫生健康（类）支出350.2万元，占5.2%；城乡社区支出2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475.87万元，占7.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557.94万元，支出决算为672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其中：基本支出5866.54万元，项目支出859.36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专项148万元，其中：

(1) 特种设备及质量标准监管专项经费60万元，主要成效：

一是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根据《蔡甸区2023年度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共确定122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为重点检查单位，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122家单位监督检查工作，其中下达监察指令书28份，已完成整改28份；根据市局制定的考核目标，持续开展超期未检、未经注册登记违法使用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处理市级超期未检和未经注册登记联络单242件，利用特种设备监察系统，采用“线上+线下”方式，实时处理超期未检设备和未注册设备；聘请特种设备专业检测机构开展电梯维保质量抽查，计划抽查200台电梯，目前200台电梯抽查全部完成。发现隐患216个，完成整改216个。通过抽查，打击非法维保行为，提高维保质量。加大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监管力度，督促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并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截至10月共受理投诉举报285件，办结率100%；大力开展市场监管领域燃气隐患专项整治。已对2家工业气体充装单位和5家液化充装站开展检查，严厉打击充装不合格气瓶等违法行为，加大不合格气瓶报废监管力度，督促东方中油天然气公司建立工业管道台账，完成压力管道监检，对1家增压釜使用单位完成监督检查工作。

二是深化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和质量标准：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工作，在已建立了蔡甸经济开发区质量服务站及蔡甸区星光昱恒质量服务站的前提下，于2023年8月挂牌成立了蔡甸知音科技产业园质量服务站，将质量、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服务工作拓展到蔡甸区中心地带。联合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蔡甸区星光昱恒质量服务站，在蔡甸区星光昱恒质量服务站成立“计量惠企”工作室。聚焦企业计量需求，充分发挥服务站的服务优势，发挥公共检验检测中心的专业优势，将各项工作职能逐步延伸，发挥好市场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树立良好的服务形象，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现服务站服务企业300余家次；建立健全了品牌发展战略及激励机制，围绕重点行业产业，梳理帮扶企业名单，搭建培育梯队，指导企业做好申报工作。2023年蔡甸区“湖北精品”申报培育企业共计10家。以质量奖、武汉名品、湖北精品为抓手，打响蔡甸制造名片，加快推进质量强区建设发展步伐；以强区办名义下发“全区质量检验、计量检定”文件，为全区质量管理设定目标。依据市局文件精神，开展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消防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非医用口罩、成品油、儿童、学生、老年用品、电动自行车、燃气器具、翻新轮胎、塑料制品等生产、销售企业进行监管，共检查企业200余家次，并结合质量监管信息系统，予以上网录入。宣传、推动落实工业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落实主体责任90余家，增强企业质量安全意识；督促两家出租车公司完成计价器强制检定工作。对粮食检验机构、区粮食储备公司进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督促其所有强检计量器具录入平台管理。已对全区19家眼镜店强

检器具进行检定。蔡甸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在全区开展“2023年世界计量日”宣传活动，共悬挂计量宣传横幅20条，发放宣传资料500份。检查2家农贸市场、2家卫生院、2家超市、1家生产企业、1家加油站，共检查台称72台次、血压计10台、加油枪4把。期间还对麦山街8家快餐店和汉阳一中、二中、职业高中、长江大学等学校食堂计量器具进行了强制检定。

(2) 购买社会服务专项经费72万元，主要成效：

今年共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9236件，其中全国12315平台4646件、12315电话诉求494件、市民热线平台3729件、湖北智慧信访平台75件，来信292件，消费者申投诉处置率100%，按期办结率100%，满意率在95%以上。办理“诉转案”48件，罚款14.26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02万。持续推进线上线下消费维权社会共治，顺利完成7家ODR单位（互联网平台在线消费纠纷解决企业）、6家12315维权站建设，更有力地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3) 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6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弥补单位食品药品监管经费不足。

(4) 知识产权发展专项经费10万元，主要成效：用于企业知识产权补助与运用。

2、市场主体管理（市场监管）专项经费397万，主要成效：

(1) 积极推进市场主体提质增效。2023年全区市场主体总量净增11628户，全年占比100.5%；企业主体总量净增4903户，全年占比100.9%，市场主体存量96487户，企业主体存量26700户。引进50亿元以上工业项目3个、10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2个，签约外向型及商贸类项目9个。新进规“四上”企业46家，其中

工业新进规“四上”企业24家，建筑业9家，批零业5家，住餐业3家，房地产业3家，服务业2家。

(2)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有力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区双随机联办修订了《区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版）》，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管领域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整理形成区级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建立区级双随机工作微信群，加大双随机监管工作沟通协调力度。根据《关于公布武汉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版）的通知》要求，组织区级部门调整修订认领抽查事项清单。督促各区级部门动态调整本岗位执法人员库和检查对象库，执法人员库更新到943人，录入检查对象12264个，其中市场主体5447个，非市场主体6817个。各区级部门严格按照年度计划发起抽查任务，认真开展双随机检查，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合双随机检查，强化抽查结果公示和处置。2023年以来，全区发起抽查任务74个，其中部门联合抽查37个，联合抽查任务占比50%。已完成抽查任务54个，抽查公示结果1224个，发现并整改问题55个，列异31户。

3、市场秩序执法（食品药品监管）专项190万元，主要成效：

(1) 食品监管：高位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全区街道、村（社区）471名包保干部对6489家包保企业实行包保，包保督导率100%。全区173所学校幼儿园食堂、12家养老机构食堂、2家校外供餐单位完成“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且健康谷网络餐饮“互联网+明厨亮灶”样板街初步建成，其中样板街27

家网络餐饮单位完成第三方平台对接。重点对网络餐饮、校园及校园周边餐饮单位专项抽查957户次，共检查大宗食品、白酒、节令食品、特殊食品等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个体经营户5564户次，排除安全隐患169起。积极推动“鄂食安”平台应用，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经营企业、小作坊日常检查覆盖率分别为98.8%、97.9%、100%，发现问题率分别为16.1%、1.4%、5%，整改完成率均为100%。召开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流通企业“两个责任”工作推进会即“鄂食安”平台操作培训4次，参训企业400余户次。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特食抽查考核”平台考试完成率、合格率均为100%；食品经营企业“特食抽查考核”平台考试，完成率74.3%（市局要求完成率65%）；食品小作坊参加省局微信小程序线上培训考试，完成率100%。全面推进“鄂食安”平台使用。完善“鄂食安”平台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基础台账，按照业态、规模、风险等级、风险区域、生产销售食品种类等逐步完成企业信息标注。截至目前，“鄂食安”平台食品生产企业日常检查覆盖率为98.8%、检查次数达标率98.8%、发现问题率16.1%、整改完成率100%；小作坊日常检查覆盖率为100%、检查次数达标率100%、发现问题率5.3%、整改完成率100%；食品经营企业日常检查覆盖率为97.9%、检查次数达标90.7%、发现问题率1.4%、整改完成率100%。

（2）药品监管：根据年初市局下发的年度工作重点和区局年度绩效考核目标要求，按照事权划分，扎实开展科室企业日常监管工作。对6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205家医疗器械批发企业、30家一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展了监督检查，对73家零售药店开展了抽

查检查。责令10家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限期完成整改，移交案件线索1条；约谈8家药品经营企业负责人，并限期完成整改；责令15家一级医疗机构限期完成整改。先后组织开展了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期间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工作、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医疗美容专项检查、药品经营和使用专项检查工作、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零售药店经营范围综合整治、暑期药品质量安全、麻精药品专项检查、化妆品“一号多用”专项检查，相继对307家零售药店、4家医疗美容机构、136家医疗器械批发企业、6家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30家一级以上医疗机构、65家个体诊所的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质量安全进行专项检查。督促33家次零售药店完善药品购进资质、随货同行单的规范管理；责令8家药品经营企业对其药品的储存条件进行整改，督促1家药店重新购置药品冷藏设备；指导2家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建立健全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体系，配备配齐生产设施设备；引导2家不具备生产条件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注销4个产品；检查了4家医疗美容机构，以检查代培训，指导医美机构建立并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对15个乡镇卫生院在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存在问题和8家医疗器械批发企业经营环节的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今年与卫健局联合印发了《2023年蔡甸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重点工作》，分解了《2023年全区各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计划数》，组织一级以上医疗机构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监测人员参加省局和市局的监测能力培训。截至10月中旬，药品计划数

676例，完成656例，占全年97%；医疗器械计划数246例，完成210例，占全年85%；化妆品计划数80例，完成60例，占全年75%。

4、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知识产权资助专项经费）10万元，主要成效：用于企业知识产权补助与运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36万元，主要成效：用于一次性退休补贴、职业年金做实、一次性抚恤及遗属补助、工伤保险缴费补助等支出。

6、城乡社区支（城市综合治理“以奖代补”经费）2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弥补市场监管专项经费不足。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指标，对满足条件企业的知识产权补助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3821.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29.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2%。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1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4.2%。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41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6.8%。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数为19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68.7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8.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1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65.98万元,支出决算为36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37.97万元，支出决算为537.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指标，用于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

为11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指标，用于一次性抚恤金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40.68万元，支出决算为14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09.53万元，支出决算为209.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403.48万元，支出决算为403.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数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指标，弥补市场监管专项经费不足。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数72.39万元，支出决算为72.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866.5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330.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35.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9.17万元，支出决算为31.22万元，完成预算的2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按规定从严控制和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1.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47%；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31.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5%，比年初预算减少61.97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按规定从严控制和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市场巡查、执法办案、消费维权等公务用，其中：维修费10.51万元；过桥过路费0.07万元；保险费4.66万元；汽油费11.67万元，年审费0.32万元，其他运行费3.9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3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3%，比年初预算减少15.9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和跨区域知识产权联合执法交流工作，接待2批次7人次，无陪同人员。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2年度减少79.87万元，减少71.9%。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无支出，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79.91万元，减少71.93%；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0.04万元，增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一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购置执法执勤车辆、单位按规定从严控制和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工作安排产生了公务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5.78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102.81万元，减少16.1%。其中：办公费34.97万元，印刷费12.89万元，水费1.23万元，电费15.90万元，邮电费4.71万元，物业管理费8.01万元，差旅费6.64万元，维修（护）费8.40万元，公务接待费0.04万元，劳务费47.83万元，工会经费61.27万元，福利费186.77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9.4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5.2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9.4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94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部门名称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3.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4.1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3.0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67.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7.2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2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5个，资金72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资金支出目标设定总体科学、明确、可衡量，但存在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年初部分绩效指标编制不合理等问题。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6848.2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绩效管理工作中，本单位能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支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2023年工作目标。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3个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

1. 市场监管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10万元，执行数为397万元，完成预算的96.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3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年市场主体总量净增11628户，

加强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年抽查企业占企业市场主体总量的3.6%；对26个农贸市场进行现场考核12次以上，对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率达100%；开展了6次法律宣传、培训；建成知识产权保护站1个，维护了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通过评价，2023年较好完成“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年初绩效目标。“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工作效果显著，获得各级部门好评。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已完成，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率偏低，未达到百分之百，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项目支出。

2. 食品药品监管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0万元，执行数为1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3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食品药品宣传工作，食品药品监管全覆盖，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717例，食品药品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率达100%，及时整改食品、药品安全隐患，规范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全年未发生较大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事故，增强了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生产安全的信任度。通过评价，2023年较好完成“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项目年初绩效目标。“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项目工作效果显著，获得各级部门好评。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太合理。例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达到百万人口 800 例”指标，年初目标与前几年保持一致，均为400例，上一年度完成值为554例，本年度完成值为717例，目标值设定偏低，不利于提升工作积极性。主要原因是未根据当年绩效完成情况，调整下一年度的绩效目标设定。

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加强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置年初绩效指标，在设置目标值时，项目实施人员需要充分协调与沟通，考虑单位实际工作情况以及前几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调整年初绩效目标值，不断建成科学的绩效管理体系。

3. 特种设备及质量标准监管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3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了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开展质量计量认证认可标准化培训3次，起重机械隐患普查工作完成率达100%，抽检了200台电梯质量，对安全隐患及重大问题的单位要求在7个工作日整改到位，全年未发生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以及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提升了企业安全意识，不断推进了质量强区战略，促进中小企业质量能力得到提升。通过评价，2023年较好完成“质量标准监管专项”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质量标准监管专项”项目工作效果显著，获得各级部门好评。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中部分指标不适用。主要原因是未依据项目的年度工作任务以及以前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学合理设置指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对项目进行准确分析、细化测算，充分做到预算编制准确、执行有效。

4. 知识产权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工作取得新成绩。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指标设置科学化水平不够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值。

5. 购买社会服务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2万元，执行数为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弥补基层市场监管辅助人员人数的不足。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购买社会服务专项”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已完成，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加强年度项目规划，提升绩效目标量化程度和客观性，狠抓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力求形成科学合理、约束有力的标注体系。

2. 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项目分配，继续强化项目管理，强化统筹协调，为下一年项目申报打下坚实基础。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 市场主体提质增效。2023年全区市场主体总量净增11628户，全年占比100.5%；企业主体总量净增4903户，全年占比100.9%。市场主体存量96487户，企业主体存量26700户。

2.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水平持续提升。积极探索构建企业专利质押融资新模式，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的价值。

3. 招商引资增量提质。截至10月，提供有投资意向产业项目信息12条，占年度目标120%，主导引进亿元以上项目1个，达到时序进度要求。

4.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毫不放松加强“三品一特”四大安全监管，全年总体安全形势平稳。

①扎实开展特种设备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年活动，积极督促特种设备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积极处理特种设备投诉案件、市级特种设备超期未检和未经注册登记联络单案件。聘请特种设备专业检测机构开展电梯维保质量抽查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发现安全隐患后并全部整改完成。围绕全区工业经济和重点产业，完成蔡甸区第三家质量服务站——蔡甸知音科技产业园质量服务站建设，并依托质量服务站，为企业开展“一站式”服务400余家次，推动品牌企业培育建设，已组织武汉高能激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武汉晶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武汉什湖知音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申报“湖北精品”。

②扎实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质量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零售药店、家医疗美容机构、医疗器械批发企业、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一级以上医疗机构、个体诊所共548户次，发现问题并督促指导整改完成。扎实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消防产品、一次性非医用口罩、儿童、学生、老年用品、电动自行车等生产、销售企业。

③高位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全区街道、村（社区）471名包保干部对6489家包保企业实行包保，包保督导率100%。全区173所学校幼儿园食堂、12家养老机构食堂、2家校外

供餐单位完成“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且健康谷网络餐饮“互联网+明厨亮灶”样板街初步建成，其中样板街27家网络餐饮单位完成第三方平台对接。重点对网络餐饮、校园及校园周边餐饮单位专项抽查957户次，共检查大宗食品、白酒、节令食品、特殊食品等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个体经营户5564户次，排除安全隐患169起。积极推动“鄂食安”平台应用，对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经营企业、小作坊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后全面进行整改。

④市场监管稳进有序。扎实开展“双随机”检查，2023年以来，全区发起抽查任务74个，其中部门联合抽查37个，联合抽查任务占比50%。截至10月，已完成抽查任务54个，抽查公示结果1224个，发现并整改问题55个，列异31户。对新登记市场主体开展全覆盖回访帮扶1068户次。重点开展校园周边综合整治、零售药店经营范围综合整治、校外培训机构整治、金融风险排查、自建房隐患排查等无证经营专项整治，检查相关经营主体485户，指导办照37户。

5. 围绕民生领域开展订单式打假行动12次，查办商标侵权类案件12件，价格类案件4件，广告类案件2件，传销案件84件，无证销售卷烟案件1件，罚款29.93万元。坚持食品药品“四个最严”标准，查处各类食品药品案件216件。重点对零售药店、超市、农贸市场、旅游景点、殡葬服务、校外培训机构、个体经营户等开展价格检查360余户次，查处药店5家，督促校外培训机构整改2家，告诫酒店20余家。联合相关部门和属地开展打击传销执法行动11次，捣毁传销窝点25个，查处教育遣返传销人员84人，查办传销违法案件84件，罚款1.68万元。同时，开展包容审慎柔性

执法，严格按照“三张清单”要求，对12家轻微违法的企业进行帮扶指导整改，较好服务企业发展。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市场主体提质增效	全区市场主体总量净增11566户，企业主体总量净增4858户	已完成
2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食品药品监管覆盖率100%；食品药品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率100%；三级以上较大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次数为0	已完成
3	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	开展对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已完成
		重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监督检查率达到100%，确	

4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保全年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为零;安全隐患及重大问题的单位整改及时	已完成
5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开展质量计量认证认可标准化培训不少于2次;确保全年不发生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推进质量强区战略,促进中小企业质量能力提升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反映从事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各类执法,(含食品、药品、物价)的活动,采取各类经济违法案件的专项工作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专项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价格监督检查(项):反映价格监督检查方面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项):反映用于补充更新,完善市场监管,技术手段和技术保障条件等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5.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本单位没有其他专业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三、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四、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联系电话：69810489

